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6〕198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晋政地〔2014〕248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批复

罗山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晋江市人民政府罗山街道办事处关于申请核减晋江市福兴路西段绿化项目建设用地供地面积的请示》（晋政罗〔2026〕3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经《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福兴路西段绿化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2014〕248号）文件批准，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3.0814公顷用地中的0.3768公顷用地，核减后面积为2.7046公顷。

二、上述核减的0.3768公顷用地收回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

库。

三、请你单位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接，共同做好上述土地后续管理。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6日印发
